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公司”、“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与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3,140.7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25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824,457,375.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734,686,20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79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16,967.70	16,967.70
2	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27,737.34	27,737.34
3	6.0MW、3.0MW 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	13,148.22	13,148.22
4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注	12,150.42	3,983.71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3,464.9403
6	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77.50	8,307.55

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风塔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8,307.55 万元（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和活期利息用于新项目“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9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未到期理财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注）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8110501013400972350	499.27	0.00	499.27

注：此余额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注)
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8,307.55	94.00	15.37	7,917.65	499.27

注：此余额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对部分设备型号及数量进行了优化。同时，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

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99.2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五、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将上述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上述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并取得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决议，保荐机构认为：振江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振江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渊
曹 渊

苗健
苗 健

